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查阅有关规定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此事项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进行延期。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 | 文,为《独 | 立董事关于第 | 三届董事会 | 第三十一 | 次会议相关 | 事项的独立 |
|-------|-------|--------|-------|------|-------|-------|
| 意见》之签 | 字页) | | | | | |

| 独立董事: | | |
|-------|-----|-----|
| | | |
| 张志勇 | 刘 震 | 马凤举 |

2022年6月24日